



财政给力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 王志福

2011年,山东省财政厅进一步强化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减轻税费负担,有力促进了全省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近年来,山东省财政厅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逐步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体系。2011年,省财政共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11.7亿元,其中,安排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1亿元,较上年增长37.5%;安排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6000万元,较上年增长50%;积极筹措资金3亿元,用于扩大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财政投入力度持

续加大。

完善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激励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缓解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融资困难。一是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制。结合中央补助,落实资金1亿元,对100家担保机构开展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给予风险补偿,对全省“十佳”担保机构进行奖励,引导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为1.8万户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573亿元,有效改善了中小企业融资环境。二是建立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设立了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奖励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风险补偿和奖励,引导其加大对

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充实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准备金,各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取不高于30%的奖励资金对相关从业人员予以奖励。2011年,落实资金5000万元,对省内24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企业贷款业务进行补偿奖励,调动了金融机构对小企业贷款投放的积极性。截至2011年底,全省小企业贷款余额达7130亿元,较年初增加1124亿元,增长18.7%。三是建立小额担保贷款促就业财政贴息机制。全年实际发放小额担保贷款8735笔,贷款金额11.42亿元,其中,发放小企业贷款421笔,贷款金额6.1亿元,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促进社会就

业发挥了积极作用。四是建立企业上市扶持引导机制。设立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完善中小企业上市育成机制,通过考核奖励、费用补助等方式,切实调动企业上市的积极性,推进企业上市直接融资。2011年,全省共有25家企业在境内外首发上市,实现融资和再融资481亿元,较上年增长15.07%。

引导中小企业转变发展方式。一是对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进行引导支持。积极扩大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加快引导基金运作,在总结第一批参股10家创业投资企业经验的基础上,拟再出资1.7亿元,支持设立第二批12家创业投资企业,带动社会资本和地方政府出资13.7亿元,实现8倍以上放大效应。同时,积极支持设立2支规模均为2.5亿元的产业投资基金,有效引导和带动了社会资本促进新兴产业中小企业发展。在省级引导基金的示范带动下,威海、临沂等市先后设立了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省内民间资本投资设立创投公司的积极性也不断高涨,创投企业数量和规模实现了跨越式增长。到2011年底,全省备案创投企业达到65家,管理资本规模为71亿元。引导基金首批参股创业投资企业的运作也取得积极成果,截至2011年底,累计投资68家中小企业,投资金额5.7亿元;已经考察成熟并草签协议的拟投资企业20多家,投资金额4亿多元。二是对符合年度扶持重点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贷款贴息、投资补助等方式进行直接支持。落实科技创新资金1.65亿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自主研发具有带动作用的关键技术和创新产品,提高了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三是对战

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中小企业,通过调整优化专项资金投向进行重点支持。落实企业自主创新及技术进步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亿元,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船舶工业等十大调整振兴重点行业的中小企业技术改造、结构调整和专业化发展项目,对引导中小企业转方式、调结构发挥了积极作用。

加快培育壮大中小企业产业集群。产业集群是中小企业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的重要载体。2011年,山东省财政继续整合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统筹规划,突出重点,集约投入,对6个市的11个重点产业集群进行了集中扶持。到2012年底,计划用三年时间实现将全省16市(不含青岛)轮流扶持一遍的目标。同时,结合中央财政支持,本着“加大强度、集约投入、竞争择优、重点扶持”的原则,按每个特色产业不低于500万元的额度,对20个重点特色产业进行了集中支持。为有效放大财政资金引导效应,2011年,财政部门积极与商业银行、担保机构开展战略合作,进一步完善财、银、保资金联动机制,通过财政资金带动,引导银行对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新增贷款逾20亿元,形成了共同推动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的合力,对发展地方特色产业集群发挥了重要作用。

不断加大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力度。2011年,省财政厅与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在更大范围和更高层次上整合资源,加快建立全省跨区域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其中,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项目列入工信部、财政部首批支持计划,获得中央专项资金5600万元。同时,省财政落实资金1600万元,支

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人才培养、管理咨询等,有力地促进了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

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增加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机会。同时,按照《政府采购法》要求,结合山东实际,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试点期间,对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供应商融资需求给予费率优惠,对同时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担保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免收投标保证金或进一步给予费率优惠。2011年,全省政府采购规模为846.99亿元,中小企业采购合同额为692.16亿元,占合同总金额的81.7%,较上年提高9个百分点。

切实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延长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至国家最高标准,积极推进增值税转型改革,继续实施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税收扶持政策。据不完全统计,仅通过延长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至国家最高标准等政策,去年就减免企业税收负担近10亿元。同时,自2011年2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取消31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轻企业负担4000万元。自2012年1月1日起,对全省区域内的小型微型企业3年内免征企业注册登记费、税务发票工本费等19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减免额达3.19亿元。自2012年2月1日起,取消浅海滩涂资源费等19项省级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可减轻企业负担6000余万元。

(作者单位:山东省财政厅)
责任编辑 周多多